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精神，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44.85 万元。上述担保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业务中的表现，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许泓、郭孟榕和石朝珠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5、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标准，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津贴的方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优贤：_____

刘 逊：_____

顾中宪：_____

2012 年 4 月 23 日